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药剂项目（合同包：3）项目编号：CFZCYBS-X-H-260057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任丘市中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化工批发行业：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聚丙烯酰胺、聚合氯化铝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滤料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任丘市中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